

中国交建管理副中心项目直燃机组回收 及拆除三方协议

收益方(甲方):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彤宙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 110060224018010011575

委托方(乙方): 中交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宝忠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南里 8 号楼 2-328 室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账号: 110060836018150024242

受托方(丙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柯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账号: 0201 0001 0300 0023 429

一、总则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中国交建管理副中心项目直燃机组回收及拆除处置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拆除工程概况

2.1 项目名称: 中国交建顺义管理副中心直燃机拆除

2.2 工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 3 号院 2 号楼及负 1 层